

张掖市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企业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凡申请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取水的用途、数量、方式、计量设备、节约用水措施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实施技术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流域范围内取水许可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	张掖市水务局水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用户	检查取水用户是否存在超许可、超计划、超用途等违规取水行为，是否按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是否建立取水台账。	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符合取水许可证记载要求；取水计划符合相关部门下达的年度计划；取水计量设施安装符合《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	现场、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全省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2024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水资源税(《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2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张掖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	水利(水保)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2.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招标投标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无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拦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张掖市水务局抗旱防汛工作办公室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	是否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建设	根据工程的类别，以及相对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不超过2次	无	
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张掖市水务局水土保持站	生产建设单位	1.跟踪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开展核查，重点核查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措施落实和防治效果等内容。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以及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年1次		

5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p> <p>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p>	张掖市水务局监督科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与管理情况、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情况。	1.《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 2.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工作指南（2024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无
---	----------------------	---------------	---	--	--	-----------	----------	---	--	---------------	------	---

6	对节约用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按照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并将违规记录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编制节约用水规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用水企业	1.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2.用水定额执行情况； 3.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4.节水器具使用情况； 5.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回收利用情况。	1.是否超计划； 2.是否超定额； 3.用水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是否分别安装用水量计量设施； 4.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是否使用节水器具；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5.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是否回收利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无	
7	对水利工程质量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张掖市水务局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建设项目	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水利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执行情况。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2.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3.《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2次	无	

8	对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p>《政府投资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第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条 对国家出资为主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稽察，适用本办法。</p>		张掖市水务局监督科、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建设项目	<p>建设项目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和进度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6个方面。</p>	<p>1.《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水安监〔2017〕341号）</p> <p>2.《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3年版）</p>	现场检查	1年1次	无	
9	对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张掖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	水利（水保）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	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2次	无		

10	对水利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p> <p>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张掖市水务局抗旱防汛工作办公室	水利（水保）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1.大坝安全检查 2.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检查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0〕40号）要求，按期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无	
1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p>		张掖市水务局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1.监理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 2.监理能力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现场检查	1年1次	无	
1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张掖市水务局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1.检测单位和从业人员资质 2.质量检测行为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现场检查	1年1次	无	

13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水务局（省市县）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张掖市水务局规划计划科	水工程建设单位	1、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等级（别）和标准是否符合批复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2、水工程建设是否影响其他水工程，存在影响的是否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合同意见书内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无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检查事项名称，应根据设定该事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的行政检查”。其中引号中的“XX”应尽可能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条款中的原文字。
2.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填写实施该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全称，党委或党委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找法主体，应填写对外使用的行政主体名称，同时注明实施层级（如省市县、省市等）。
3. 承办机构，根据机构编制“三定”方案等，填写本机关具体承办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内设业务机构或综合执法机构的名称。
4. 检查内容，根据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执法工作实际，明确每个行政检查事项需要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检查要点等。
5. 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以及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方式。
6. 检查频次上限，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由省级主管部门们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市乡县三级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确定的年度频次上限内实施行政检查。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涉企行政检查不计算在内。
7. 专项检查计划：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定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8.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9.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10. 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